

## 運送憑證格式及處理紀錄

運送憑證或稱為運送聯單，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出土工地至收土場所之流向管制聯單，最早於民國八十年內政部「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中即有規定但未訂定格式，共有三聯，由出土工地、運送業者、及收土場所經簽收後各持一聯。省府建設廳於八十六年曾訂定統一格式但未發布，台北縣政府曾據以訂定台北縣營建餘土之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八十九年本計畫於期初簡報（上年度計畫）依據省府建設廳及台北縣政府訂定之格式曾提出運送憑證三聯單格式(89.6.15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交通部高速鐵路局曾修改為四聯單並據以使用；九十年十月本計畫期初簡報，依據八十九年之運送憑證格式並結合兩階段申報制度，經會議討論後，統一修正為現今之格式（表 1-A 及表 1-B 為運送證明文件，分別為建築工程及拆除工成運送證明文見，及公共工程運送證明文件，表 2 及表 3 為處理紀錄表）。

### 有關運送憑證使用說明：

1. **申請核發運送憑證：**公共工程承包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提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主管機關於計畫書審查核可後工程實際產生餘土前，核發運送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主管機關於編列文件序號後，得督促承包商依上開統一格式自行印製運送憑證。運送憑證內容於核發前，除了土質代碼、土方數量、車輛號碼及司機姓名之外，其餘資料應先填寫才予以核發。
2. **餘土運離工地：**工地監工人員填寫土方內容（填寫土質代碼）、數量、車輛號碼及司機姓名、及車輛離開工地之日期及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
3. **餘土運送：**運送車輛司機應核對載運內容及數量與憑證內容是否相同，並簽字及紀錄日期時間以示負責。
4. **餘土運送途中攔檢：**餘土主管及稽察人員於車輛運

送途中可攔檢運送車輛是否隨車攜帶運送憑證，運送內容、餘土處理地點、運送路線運送日期是否與運送憑證內容所述一致。主管機關並可依據流向編號查詢該項工程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相關資料。

5. **餘土送至處理場所：**處理場所於運送車輛到達後，查明車輛載運內容數量是否與運送憑證內容一致，簽收到達日期及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運送憑證簽核後，收土場所收執一聯，運送司機收執一聯，其餘兩聯由司機帶回工地或以掛號寄回工地。
6. **處理紀錄報備：**工地負責人應檢查運送憑證內容是否正確且完整、各欄位簽收情形的一致性及其合理性，並定期將運送憑證內容彙總至處理紀錄表，彙整人員簽名及承包廠商簽名後，將處理紀錄表併同運送憑證副聯提送主辦單位簽名蓋章核可。

表 1-A 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 (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 證 字 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 電 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 送 路 線			
土方載運數量 (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 (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餘 土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造人監工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 2.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 3.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 5.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 8.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1-B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 (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 (5)	
		工程編號 (6)	
工程地點	縣市 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 名 及 電 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 名 及 電 話			
監工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 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 電 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 送 路 線			
土方載運數量 ( 7 )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 ( 8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餘 土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 9 )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6.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

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管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A 面)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 (1)	
工程名稱 (2)		工程編號 (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 (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 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		
主 辦 單 位	承 包 廠 商 簽 名	彙 整 人 員 簽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  
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4.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表3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B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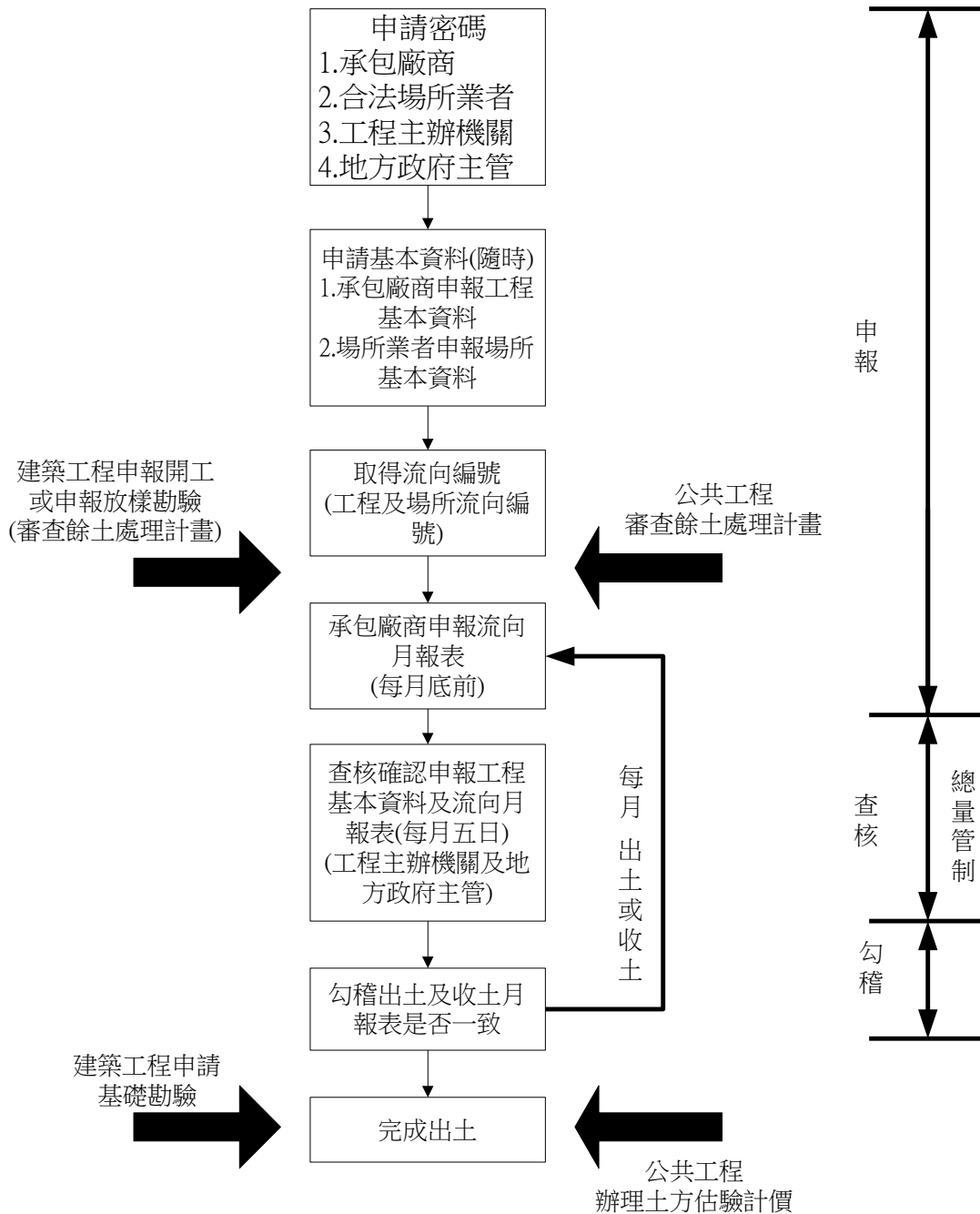
備註：1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序號

## 兩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管制流程



## 圖 1 兩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管制流程